

中華民國108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茶業改良場單位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目 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頁 次
壹、 預算總說明	
一、 現行法定職掌 -----	1-3
二、 施政目標與重點 -----	4-7
三、 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8-14
貳、 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15-16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17-18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19-2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25-3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38-3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40-4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42-43
六、人事費彙計表 -----	44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46-4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48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50-51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	52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	54-55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56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	58-59
十四、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	60-61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62-63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	64-65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66-92

壹、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根據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農人字第 0990080667 號令發布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組織規程」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辦事細則」。

（一）機關主要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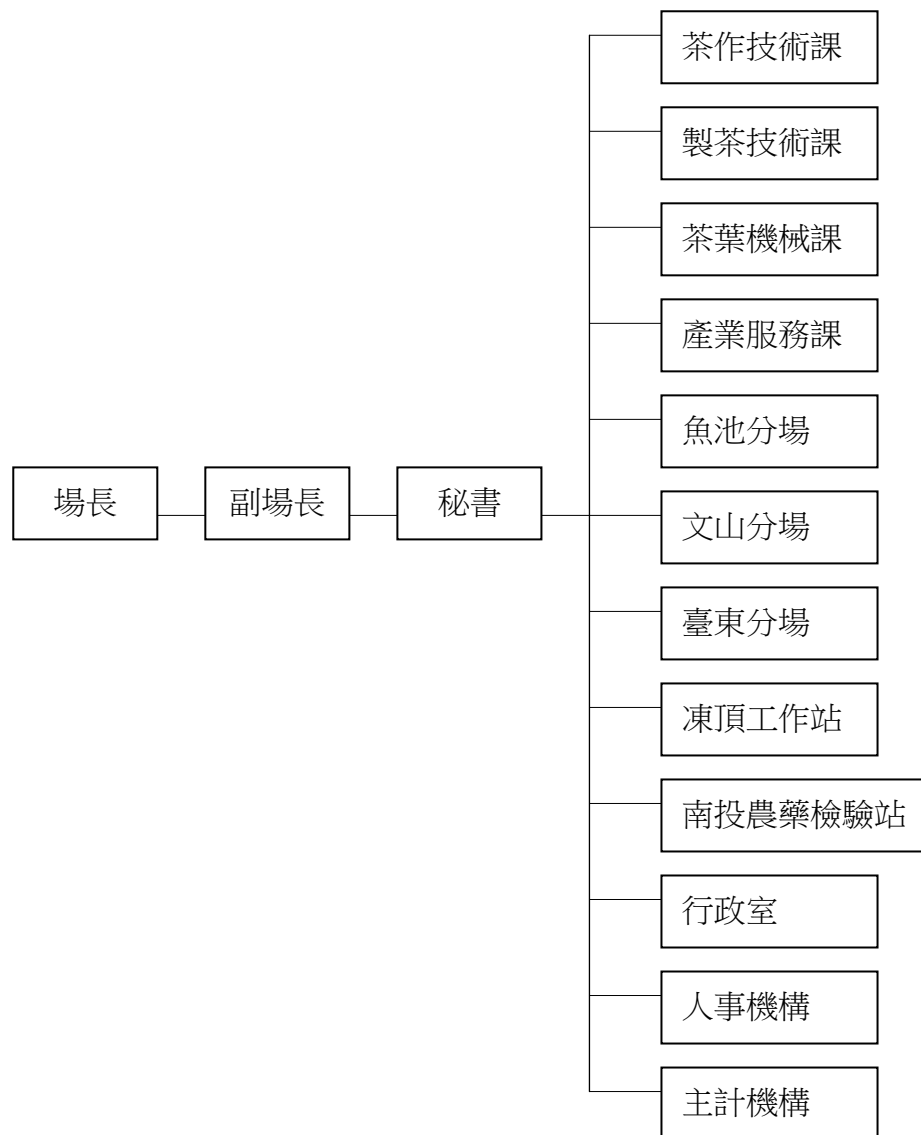
- 1.茶樹育種、生理遺傳、栽培管理、茶樹保護、茶樹有害生物疫情監測與管理、茶園氣象環境、茶園水土保持、茶葉調製用香花作物栽培管理及土壤肥料之改進等試驗研究。
- 2.茶葉製造方法、茶葉保健功效與多元化產品開發、品質鑑定、精製包裝貯存及茶葉化學分析之改良等試驗研究。
- 3.茶園機械、製茶機械及茶園灌溉等試驗研究。
- 4.茶業資訊與視聽教材、茶業經營與產銷等研究計畫、茶業試驗成果之示範觀摩與推廣教育訓練、科技計畫管理與研發成果保護及管理運用。
- 5.茶葉農藥殘留檢驗及茶樹安全用藥教育訓練。
- 6.輔導各茶區之茶葉產製銷業務。
- 7.其他有關茶業試驗研究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 1.場長綜理場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場長襄助場長處理場務。
- 2.秘書權責如下：
 - （1）工作計畫之擬編。
 - （2）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 （3）各單位業務之協調。
 - （4）行政事務之管理。
 - （5）會議之籌備、出席或主持。
 - （6）其他交辦事項。
- 3.茶作技術課掌理下列事項：
 - （1）茶樹遺傳育種。
 - （2）茶樹種原蒐集及利用。
 - （3）茶園栽培管理。
 - （4）茶樹生理研究。
 - （5）茶樹有害生物診斷、監測及防治技術。
 - （6）茶園土壤肥料。
 - （7）茶園水土保持。
 - （8）茶園氣象環境。
 - （9）茶葉調製用香花作物栽培。
 - （10）其他有關茶作研究事項。
- 4.製茶技術課掌理下列事項：
 - （1）茶葉製造加工技術及製茶品質之控制。
 - （2）茶葉品質之鑑定。
 - （3）茶葉多元化產品之研發。

- (4) 茶葉化學成分之萃取及利用。
- (5) 茶葉精製包裝技術。
- (6) 其他有關製茶技術研究事項。
- 5.茶葉機械課掌理下列事項：
 - (1) 茶園機械研發及改良。
 - (2) 製茶機械研發及改良。
 - (3) 茶園灌溉技術研發及改良。
 - (4) 其他有關茶葉機械研究事項。
- 6.產業服務課掌理下列事項：
 - (1) 茶業推廣技術研究。
 - (2) 茶業產製銷技術訓練。
 - (3) 茶業產銷班經營管理輔導。
 - (4) 輔導茶區茶葉分級包裝。
 - (5) 製作茶業教材及推廣刊物。
 - (6) 茶業相關技術問題解答及建構茶業產銷知識管理系統。
 - (7) 科技計畫管理與研發成果保護及管理運用。
 - (8) 其他有關茶產業服務之研究及輔導事項。
- 7.魚池、文山、臺東分場及凍頂工作站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1) 中南、北、東部及凍頂茶區茶葉產製技術之研究改良。
 - (2) 茶樹優良品種培育之改良及利用。
 - (3) 輔導中南、北、東部及凍頂茶區茶樹栽培、合理化施肥、安全用藥及茶園水土保持。
 - (4) 中南、北、東部及凍頂茶區茶樹有害生物診斷、監測及輔導防治技術。
 - (5) 輔導中南、北、東部及凍頂茶區各種茶類製造加工技術、分級包裝及多元化產品研發。
 - (6) 其他有關中南、北、東部及凍頂茶區茶業之研究及輔導事項。
- 8.南投農藥檢驗站掌理下列事項：
 - (1) 國內茶葉農藥殘留之監測及評估。
 - (2) 研究農藥在茶葉中之分布、消退及安全評估。
 - (3) 研究茶葉農藥殘留之檢驗方法。
 - (4) 茶農安全用藥輔導及教育講習。
 - (5) 其他有關茶葉農藥殘留之檢測事項。
- 9.行政室掌理下列事項：秘書、總務、研考、法制、公關及其他支援服務事項。
- 10.本場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11.本場置主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場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67 人，本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138 人，包括：職員 60 人、技工 69 人、工友 5 人、駕駛 1 人、約僱人員 3 人。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108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農業是國家發展之根本，在致力發揮農業於保障糧食安全、維護生態環境、支持農村發展及增進國人健康的多功能價值核心施政理念下，並面對全球區域經貿快速發展及氣候變遷影響，本場將以「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之建立農業新典範、建構農業安全體系及提升農業行銷能力三大施政主軸，持續規劃臺灣茶產業輔導政策，透過科技研發、產業對接與行銷策略，結合一級生產、二級加工、三級休閒至六級茶文化產業，整合跨領域跨部會資源，並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推動臺灣茶產業高值化、企業化、規模化與人力結構改善。運用創新研發成果，輔助產業跨領域合作，建構智慧化茶園管理體系；落實推動化學農藥 10 年減半策略，精進有機及友善耕作制度；開發低成本及高效率生物防治資材，降低生產成本及強化產品價值；強化茶葉衛生安全、國際認證、品牌建立，開拓國際市場；透過創新加值，妥善利用茶葉副產物特性開發創新產品，達到減廢及友善環境目標；建置茶產業人才育成基地，結合青農力量，促進新能量匯聚，活絡產業人才泉源。期能建構年輕化、具活力及高競爭力且所得穩定之茶產業，使臺灣茶產業不僅是在地化的生活產業，亦是立足全球化的綠金產業。

本場依據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場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建構農業新典範－強化產業優勢，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茶業國際化：

- （1）因應消費市場及產製環境改變，加強茶葉、杭菊、咖啡、油菊、薄荷、仙草等新興飲料作物之加工技術改良。提升臺灣特色茶品質之加工製程開發與指標成分分析，並利用其機能性成分開發特定族群導向(如銀髮族)之多元化產品，開發天然包種茶飲料，促進臺灣茶及飲料作物品質與產值提升。
- （2）以因應氣候變遷（耐逆境）、解決農業缺工（適合機械管理）、符合市場需求(年輕化)及品質特殊性等，作為茶樹育種方向，篩選綠茶、部分發酵茶、紅茶及臺灣野生山茶，以增加各區域茶葉經濟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 （3）加強茶葉生產加工省工機具研發改良，使茶葉加工製程符合節能、省工、精準化之目標，並符合國際衛生安全之規範。建立智慧化茶業生產管理體系，進行乘坐式採茶機械適地化栽植技術之研究，開發及應用臺灣茶葉製造過程智慧感測管理系統。
- （4）配合浪漫臺三線茶產業振興政策，輔導休耕地活化及平地茶園復耕，建置茶葉生產專區，導入產地莊園經營概念，採行適切之栽培管理及製茶技術，並協助建立大宗商用原料茶契作專區，擴大產業規模，穩定產銷鏈，以減少茶葉進口量。
- （5）建立茶樹微生物肥料田間肥(功)效驗證及施肥方法，開發茶樹專用苦茶粕固態發酵液肥，減少化學肥料施用及培養茶園土壤多元之微生物相。
- （6）建構茶葉產期預估與最適生產模式，整合農業環境感測融合暨人工智慧(AI)、機電整合與無線監控技術等，發展智慧化茶業生產體系。

2. 建構農業安全體系－強化茶產業溯源管理，確保茶葉安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

- （1）輔導及推廣茶園合理化施肥、建構農藥減量之茶葉生產套裝模組，推廣安全用藥及友善環境耕作系統。
- （2）建構咖啡安全生產體系，進行國產精品咖啡品種分子鑑定及品質特性分析。
- （3）研發葉用杭菊栽培技術，開發杭菊護眼活性與其保健產品，萃取及應用紫芽茶機能性成分，建立安全機能性產品產業價值鏈。
- （4）利用資通訊建立雲端運用，加強推動「茶葉溯源雲端系統」，並推廣「茶葉產品追

蹤管理資訊系統」，協助茶廠建立管控作業流程，提升倉儲及銷售管理能力。

- (5) 加強茶園健康管理及茶葉安全管理，建立茶葉檢驗服務平臺，協助推動茶葉安全供應體系，提升運銷效率，並強化茶葉用藥殘留檢驗技術之研發、提升檢驗能量並整合檢驗流程，加強輔導茶園及製茶工廠做好源頭管制，防止不合格茶葉上市。
 - (6) 利用茶葉性質、特色及特定加工製程取代食品添加物，加強農產品食用安全，提升國人對農產品之信心，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精進我國食品安全。
 - (7) 研發有機茶園適用之栽培管理模式、非農藥防治資材及液肥發酵菌種，提高肥料利用效率，增加有機及友善耕作茶園栽培面積及茶葉品質，發展永續茶葉生產。
 - (8) 利用可分解塑膠及有機質培養土，研發友善環境之茶樹扦插繁殖新興栽培模式，減少農業廢棄物汙染，以達永續茶葉生產。
 - (9) 開發應用茶葉副產物於機能性飼料添加物，開發茶及飲料作物之減廢栽培技術，建構臺灣茶綠色供應體系與全球布局分級模式。。
- 3.提升農業行銷能力－提升茶產業人力素質，整合輔導資源，建構多元化及國際化茶產業：
- (1) 推動精進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整合茶產業訓練及教學資源，建立系統性之茶產業教育訓練學程及課程，提供茶產業經營管理諮詢輔導，確保茶產業人力發展與提升茶產業競爭力。
 - (2) 將各個茶產區之茶飲相關商品融入地方特色及人文傳統，推廣、研發與改良各茶區特色茶飲，發展地方專有之茶葉多元化產品及飲品，加強不同茶區之觀光特色，提升地方茶產業競爭力與國際能見度。
- 4.提升行政措施，增進服務品質及效能：透過本場資訊網路提供民眾豐富的茶產業資訊，定期更新增進網頁服務品質及效能。
- 5.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強化資本預算執行，提升資產使用效率。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茶業技術 研究改良 5251111000	一 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	1.油菊生產及加工技術。 2.天然包種茶香飲料商品開發。 3.臺灣野生茶老葉白茶製造工藝研發及抗氧化力之研究。 4.微生物發酵技術於茶副產物之加值應用。
	二 食品科技研發	1.提升臺灣特色茶品質之加工製程開發與指標成分分析。 2.以臺灣特色茶開發銀髮族之養生健康多元化茶食。
	三 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科技發展	1.茶業類課程規劃與整合研究－以茶葉感官品評專業人才能力鑑定制度為例。 2.提昇茶業青年農民經營輔導效能與群聚整合之研究。
	四 農業電子化	植物保護專家知識整合網絡平臺之建立。
	五 農糧與農環科技研發	1.茶樹種原蒐集及新品種選育。 2.應用土壤與營養診斷在茶園肥培技術改進之研究。 3.茶葉節能省工機具之開發與研究。 4.國產精品咖啡品種分子鑑定及品質特性分析。 5.茶園友善耕作管理模式之研究。 6.製茶技術及多元化產品之開發利用。 7.茶葉產期預估與最適生產模式之建構。 8.建立茶樹友善環境資材之生產體系。 9.茶樹種原蒐集、保存與利用。 10.茶園前期農藥使用與製茶加工對於茶葉農藥殘留之探討。 11.花草茶產品製造加工過程對農藥殘留變化之探討。 12.生物性肥料在茶樹之肥功效田間驗證與整合性施肥方法之建立。 13.葉用杭菊栽培技術研發。 14.綠盲椿象生態調查及有機防治技術開發。 15.茶樹專用苦茶粕固態發酵液肥開發與應用研究。
	六 防疫檢疫科技研發	1.茶捲葉蛾類關鍵防治技術缺口之研究。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2.咖啡安全生產體系建構與應用推廣。 3.國產咖啡農產品加工製程對農藥殘留變化之研究。
	七	安全機能性產品產業價值鏈之優化整合與加值推動	1.杭菊護眼活性與其保健產品開發。 2.紫芽茶機能性成分萃取與應用。
	八	智慧科技農業	1.溯源茶產業與智能化管理發展計畫。 2.乘坐式採茶機械適地化栽植技術之研究。 3.臺灣茶葉製造過程智慧感測管理系統開發及應用。
	九	農業生物經濟及農業資源循環產業創新	1.富含葉綠素甘藷葉產品之開發。 2.飲料作物副產物多元化應用之研發。 3.有機茶示範場域建置與推動。
	十	動物保健產業及安全防護科技創新開發	應用茶葉副產物於機能性飼料添加物之開發。
	十一	綠色農糧供應體系關鍵技術之研發與產業應用	1.茶蠶黑卵蜂產程簡化與商品化關鍵技術缺口之研究。 2.農藥減量之茶葉生產套裝模組建構與應用。 3.茶及飲料作物之減廢栽培技術開發。 4.建構臺灣茶綠色供應體系與全球布局分級模式。
二、農業試驗發展 5851111000	十二	農業環境感測融合暨人工智慧(AI)整合支援系統技術發展計畫	1.省工茶園機械開發與應用。 2.以智能化機能成分解構平臺探討茶葉指標成分代謝機制。
	一	提升茶業研發管理及服務量能	1.辦理實驗室內部電力重整、硬體建置等以提升茶葉產地鑑別實驗室量能。 2.魚池分場歷史建物及周邊整修。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茶業技術研究改良 52511111000	一、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辦理農業科技施政及計畫與成果管理等，主要辦理項目： (一)產業議題導向之農業科技計畫先期作業規劃研究。 (二)加強產學合作研發。	(一)完成產業議題導向之農業科技計畫先期作業規劃研究。 (二)完成真空乾燥與常壓乾燥之乾燥效率與乾燥品質比較；建立茶葉智慧化生產管理系統，完成製茶廠與茶園感測器之建置，將生產與製茶過程資訊數位化，並建立手機 APP 及網頁介面一式。
	二、食品科技研發：開發國產大宗農產品多元化加工技術等，主要辦理項目： (一)國產農特產品加工技術開發。 (二)運用加工技術建構安全食品產業價值鏈。 (三)銀髮族食材產業價值鏈建構與推動。	(一)完成臺灣咖啡加工處理與品質分析之研究 1 項及產品 1 項、包裝貯存一年內對臺灣特色茶品質之影響與改進技術 1 項、微生物醱酵茶產製技術 1 項及產品 2 項、紅茶低溫加工處理技術 1 項。 (二)完成天然茶粉抹醬配方 2 項及產品 2 項、天然香花草材加工製程開發複方薰茶產製技術 1 項及複方薰香茶產品 3 項。 (三)完成符合銀髮族飲食保健需求之養生茶菁汁配方 3 個。
	三、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科技發展：提升農業人力、推廣及創新服務之研究等，主要辦理項目： (一)強化農民學院課程規劃及提昇訓練成效之研究。 (二)提昇青年農民經營輔導效能與群聚整合之研究。 (三)建構產業鏈導向人才培育制度與認證之研究。 (四)推動農業人力活化與運用輔導之研究。	(一)完成茶業類課程規劃與整合研究－以茶葉感官品評專業人才能力鑑定制度為例 1 項並辦理農民訓練 13 場次，計 400 人次，調查問卷 202 份。 (二)完成提昇茶業青年農民經營輔導效能與群聚整合之研究 1 項並發表國內期刊論文 1 篇、國內研討會論文 1 篇、技術期刊報告 1 篇、諮詢解說 28 件、執行專業教育訓練培訓人數計 400 人。 (三)完成建構茶產業專業人才職能認證導向之研究 1 項。 (四)完成臺灣地區農村社區人力活化運用與輔導之研究 1 項。
	四、農業電子化：主要係辦理強化農業數位多元服務。	增修臺灣茶產業數位服務整合應用平臺功能，完成梯次資料維護及匯出、學員資料調整、梯次指定會員報名功能及增加歷年結訓學員資料查詢，當年度平臺使用人次達 1,500 人次；建立茶園栽培環境監測與管理模式 1 項，完成南部茶區 20 筆茶園栽培管理調查並統計 101-105 年南部茶區 1,639 件農藥殘留檢驗結果。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農糧與農環科技研發：辦理雜糧與特作、果樹、種苗等產業區域及跨作物(功能)等科技研發，主要辦理項目：</p> <p>(一)選育耐乾旱、病蟲害、節水或具風味特性之雜糧與特作品種。</p> <p>(二)旱作水、肥、土整合管理技術之開發。</p> <p>(三)開發雜糧與特作生物防治、非農藥防治資材及有機栽培整合性管理技術。</p> <p>(四)建立雜糧與特作產業增值化技術與分級制度。</p> <p>(五)應用作物生長模式建立適地適作的雜糧與特用作物生產體系之研究。</p> <p>(六)提升具競爭力外銷型農糧作物產業價值鏈之研究。</p> <p>(七)整合智慧型農業技術應用於重大農業施政計畫發展。</p> <p>(八)藥物毒物殘留監測及改善策略研究。</p> <p>(九)農產品安全生產及農藥殘留即時檢測技術研發。</p> <p>(十)生物性肥料肥(功)效評估及驗證。</p>	<p>(一)完成選育茶樹優良新品系 7 項、臺灣山茶之種原蒐集及選育 1 項、鑑定 8 個咖啡品種、選育高優質紅茶新品系 3 項。</p> <p>(二)完成應用土壤與營養診斷在茶園肥培技術改進之研究 3 項。</p> <p>(三)完成綠盲椿象有機防治技術 1 項、農業生態系之茶園長期生態研究 1 項、微生物肥料開發與應用 1 項。</p> <p>(四)完成茶園友善耕作管理模式之研究 3 項、國產精品咖啡品種分子鑑定技術 1 項、改良節能烘箱一式。</p> <p>(五)完成青心烏龍及臺茶 12 號之生長預估模式 1 項。</p> <p>(六)完成臺灣特色茶葉產品創新增值利用研究 3 項。</p> <p>(七)完成茶園自動施肥滴灌系統應用策略之研究 1 項。</p> <p>(八)完成優化土壤多重農藥殘留分析方法 1 項。</p> <p>(九)完成花茶產品製造加工過程對農藥殘留變化之探討 1 項。</p> <p>(十)完成生物性肥料田間驗證及施用技術 1 項。</p>
	<p>六、防疫檢疫科技研發：辦理植物防疫檢疫技術之研發與應用推廣等，主要辦理項目：</p> <p>(一)重要作物有害生物防治管理技術之研發與應用。</p> <p>(二)新興特色作物及連續採收作物安全生產體系建構與應用推廣。</p> <p>(三)農藥及動物用藥風險評估技術研發與應用。</p>	<p>(一)完成茶捲葉蛾類關鍵防治技術缺口技術 1 項。</p> <p>(二)完成臺東杭菊安全生產技術 1 項。</p> <p>(三)完成新興或少量茶飲原料作物農藥殘留風險調查一式。</p>
	<p>七、建構油料作物產業增值鏈：辦理油料作物育種及栽培技術改善等，主要辦理項目：</p> <p>(一)油料作物品種選育。</p> <p>(二)建立具經濟效益之油茶栽培生產模式。</p> <p>(三)休耕地與檳榔園等適栽地</p>	<p>(一)完成油茶豐產品系之篩選 15 項及分子標誌於豐產油茶品系之應用 1 項。</p> <p>(二)油茶省工採收機械之研發 1 項、低產油茶園改善技術之開發 1 項及油茶物候調查與應用 1 項、油茶良好農業規範之建立 1 項、油茶營養診斷 1 項。</p> <p>(三)完成適栽地種植油茶栽培管理技術 1</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轉作之研究。 (四)建立安全優質之油茶病蟲害管理模式。 (五)油料作油品品質分級與鑑定技術。	項。 (四)完成油茶落果防治及有機栽培管理研究 2 項。 (五)完成茶油感官品評制度建立及相關文件 3 件;完成 80 件以上茶油感官品評及氣相層析質譜儀分析。
	八、安全機能性產品產業價值鏈之優化整合與加值推動：辦理抗憂、緩老、護眼、抗代謝症候群等機能性產品研發，主要辦理項目： (一)視力保健機能性產品研發。 (二)抗代謝症候群機能性產品研發。	(一)完成杭菊 TGAP 撰寫，杭菊農藥防治田間試驗，杭菊葉茶飲品人體試驗。 (二)完成茶葉機能性成分開發與利用 2 項及建立茶葉機能性成分分析方法 1 項。
	九、農林氣象災害風險指標建置及災害調適策略之研究：主要係辦理經濟作物關鍵生育期災害知識庫建置及防(減)災。	完成茶樹乾旱指標建置與減災調適研究。
	十、智慧科技農業：主要係辦理農業領航產業技術研發與應用。	完成茶葉生產紀錄追溯系統一式。
二、一般行政 5851110100	一、歷史建築官舍修復工程及設計監造(第二期)	完成歷史建築官舍第二期修復工程，傳承建物之歷史價值。
	二、茶業改良場總場場域網路佈線工程	完成光纖纜線增設與汰換工程，增強數據資料傳輸速率及穩定性。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茶業技術研究改良 5251111000	一、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主要係辦理產學合作研發體系與技術商品化。	完成熱風乾燥機香氣回收裝置開發並取得新型專利，訂定包種茶香露生產作業流程、相關規範及試量生產 350 公斤；建立本土油菊種原圃 1 個，初步建立油菊種苗繁殖技術 1 項；完成真空乾燥機輔助量測紀錄系統建置及測試、操作模式試驗及評估；建立最佳感測器位置之建置理論一式。
	二、食品科技研發：開發國產大宗農產品多元化加工技術等，主要辦理項目： (一)國產農特產品加工技術開發。 (二)運用加工技術建構安全食品產業價值鏈。 (三)銀髮族食材產業價值鏈建構與推動。	(一)完成碧螺春綠茶、佳葉龍茶、小葉種紅茶 18 個月化學成分分析及感官品評，完成文山包種茶及木柵鐵觀音茶 9 個月感官品評，完成茶乾及製程接種菌株試驗、不同等級臺茶 18 及 21 號之拼配，完成韻香型烏龍茶製程研發，利用臺茶 20 號進行不同萎凋與攪拌之處理，初步建立製程 1 項。 (二)完成蒐集 6 個不同茶園之臺茶 18 號茶菁及 3 個不同茶園之化學成分分析；完成不同香材萃取之天然花露進行微生物生長試驗。 (三)完成新鮮茶菁采收多重處理，並以急速冷凍方式保存。
	三、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提升農業人力、推廣及創新服務之研究等，主要辦理項目： (一)提昇青年農民經營輔導效能與群聚整合之研究。 (二)強化農民學院課程規劃及提昇訓練成效之研究。	(一)完成收集多則有關茶業經營管理、產業群聚之文獻報告，供後續研究分析用。 (二)完成農民學院訓練課程計 4 班(茶業入門班、茶業初階班、茶樹修剪及田間管理技術進階選修班及有機茶產製技術進階選修班)，並針對農民學院 106 年度茶葉感官品評中級班 60 位學員發放訓練前後能力評定問卷，共回收 58 份問卷，有效問卷共 44 份。
	四、農業電子化：主要係推動農業數位多元服務。	完成氣象及栽培調查資料在茶樹栽培管理之應用；完成植物保護專家知識整合網絡平臺系統功能初步修正，填列茶樹、咖啡、油茶及杭菊病蟲害診斷服務資料，並可圖形化統計。
	五、農糧與農環科技研發：辦理雜糧與特作、種苗等產業區域及跨作物(功能)等科技研發，主要辦理項目：	(一)完成部分發酵茶選育之人工雜交、人工雜交種子育苗作業、田間定植管理及茶樹種原蒐集繁殖一式、第四批單株個體選拔試驗中，春季包種茶感官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選育耐乾旱、病蟲害、節水或具風味特性之雜糧與特作品種。</p> <p>(二)旱作水、肥、土整合管理技術之開發。</p> <p>(三)開發雜糧與特作生物防治、非農藥防治資材及有機栽培整合性管理技術。</p> <p>(四)建立雜糧與特作產業增值化技術與分級制度。</p> <p>(五)應用作物生長模式建立適地適作的雜糧與特用作物生產體系之研究。</p> <p>(六)作物遺傳資源管理及新品種開發利用。</p> <p>(七)藥物毒物殘留監測及改善策略研究。</p> <p>(八)農產品安全生產及農藥殘留即時檢測技術研發。</p> <p>(九)生物性肥料肥(功)效評估及驗證。</p> <p>(十)建立友善環境之雜糧與特用作物生產體系。</p>	<p>品評中，3 個單株個體春茶表現優秀且具有特殊果香味，預計年底進行扦插繁殖，以進行品系比較試驗。</p> <p>(二)完成 24 戶茶農春茶之土壤與植體採樣分析及 23 戶茶農之茶園肥培管理調查、20 個綠茶茶樣之氮含量分析、及春夏二季花東地區 6 位茶農戶之施肥調查及土壤與茶菁之取樣。</p> <p>(三)完成量產試驗之初步試驗及配方試驗，菌數可達 10^9CFU；完成春茶期間施用鉀肥對綠盲椿象危害度之影響試驗；綠盲椿象對不同雜草寄主之取食偏好測試；施用不同胍肱長度之茶菁產量及品質差異不顯著。</p> <p>(四)完成蒐集嘉義縣阿里山鄉地區咖啡生豆蒐集共計 85 件，完成咖啡感官評鑑及各產區之分數統計；完成開發改良型複合熱源烘箱雛型機一式及春茶機採茶菁之基本物性調查試驗；執行友善農業試驗區 3 區試驗，辦理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技術宣導說明會 5 場次，參加人數 237 人次，完成各國對於除草劑嘉磷塞分析方法蒐集及初步測試，完成減藥耕作組與慣行農耕組對蟲害防治試驗；完成各項茶類貯存階段之分析，調查風味與品質的變化與不同包裝方法之差異，完成有機茶園茶菁之條形包種茶葉製作，經不同程度烘焙後進行感官品評，完成新鮮茶菁及粉茶開發茶麵食糕點試製。</p> <p>(五)完成提供不同海拔春茶及夏茶茶樹生長模式調查資料之生長模式，完成春茶及夏茶氣象資料如溫度等環境因子與茶樹生長之貢獻係數。</p> <p>(六)新建茶園品種園 1 處，培育茶樹種原保存園所需維護及其他試驗用之茶苗 1,340 株，完成臺灣原生茶樹種原野外勘察 2 梯次(六龜、眉原)。</p> <p>(七)完成茶園土壤取樣及農藥殘留檢驗 18 件。</p> <p>(八)評估亞托敏、克安勃、賽滅寧、益達胺及陶斯松 5 種藥劑之薄荷田間消退試驗。</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九)完成 2 種溶磷菌肥料商品施用於茶園之肥(功)效評估試驗。</p> <p>(十)以 pH4 或 pH5 之有機栽培介質下，其癒傷組織生成速率及根長速率均較以紅土栽培介質下成長速度快。</p>
	<p>六、防疫檢疫科技研發：辦理植物防疫檢疫技術之研發與應用推廣等，主要辦理項目：</p> <p>(一)重要作物有害生物防治管理技術之研發與應用。</p> <p>(二)新興特色作物及連續採收作物安全生產體系建構與應用推廣。</p> <p>(三)農藥及動物用藥風險評估技術研發與應用。</p>	<p>(一)使用噴施無毒廣效蟲害防護劑加矽藻土 200 倍稀釋液，於茶芽生長 3 至 4 葉及蟲口數多時，可有效降低捲葉蛾危害，預期可以讓有機栽培茶園防治捲葉蛾類害蟲。</p> <p>(二)完成函送咖啡銹病之延伸藥劑試驗設計予藥毒所及防檢局進行審核程序，並辦理咖啡安全用藥講習會 1 場。</p> <p>(三)完成市售菊花、龍眼花及茉莉花共計 30 份樣品農藥殘留之檢驗。</p>
	<p>七、建構油料作物產業價值鏈：辦理油料作物育種及栽培技術改善等，主要辦理項目：</p> <p>(一)油料作物品種選育。</p> <p>(二)建立具經濟效益之油茶栽培生產模式。</p> <p>(三)休耕地與檳榔園等適栽地轉作之研究。</p> <p>(四)建立安全優質之油茶病蟲害管理模式。</p> <p>(五)油料作物油品品質分級與鑑定技術。</p>	<p>(一)完成油茶性狀檢定初稿一式，訂定 38 項油茶性狀調查項目及其說明、計算 DNA 鑑定成本一式。</p> <p>(二)完成施肥處理及第一季農藝性狀、光合作用效率及生長勢調查；完成設計製造一具大果油茶脫殼機模型機。</p> <p>(三)完成阿里山新美社區油茶嫁接技術輔導一式，建立阿里山新美社區小果油茶示範園 1 處。</p> <p>(四)完成油茶肥培處理 3 次，並針對油茶第一次落果期（3~5 月）及第二次落果期（7~9 月）施用非農藥資材進行防治比較試驗。</p> <p>(五)召集苦茶油相關領域專家開會討論苦茶油感官品評課程建立，完成收集茶油樣品進行感官品評分析 20 件以上。</p>
	<p>八、安全機能性產品產業價值鏈之優化整合與增值推動：辦理抗憂、緩老、護眼、抗代謝症候群等機能性產品研發，主要辦理項目：</p> <p>(一)視力保健機能性產品研發。</p> <p>(二)抗代謝症候群機能性產品研發。</p>	<p>(一)完成杭菊護眼膠囊原料備置及原料葉黃素及胡蘿蔔素含量分析。</p> <p>(二)完成紫芽茶最適修剪密度試驗，完成紫芽茶錠之研製，完成人體試驗受試者篩選，並已申請 IRB。</p>
	<p>九、智慧科技農業：主要係辦理溯源農產業領航產業技術研發</p>	<p>完成茶業生產環境資訊點整合、茶園智能化管理示範觀摩會 1 場，茶園自動施</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與應用。	肥滴灌系統應用規劃及茶業資料庫分析與圖形化展現各一式。
	十、農業資源循環暨農能共構之產業創新：主要係辦理農業生產剩餘資材再利用新產業之研究。	完成茶籽粕之茶皂素快速萃取模式建立，並進行生活清潔用品之試製，建立最佳添加比例之配方。
	十一、動物保健產業及安全防護科技創新開發：主要係辦理植生素保健飼料添加物研發與商品化。	完成機能性原料茶葉加工研發 1 項，完成兒茶素、咖啡因、沒食子酸、總多元酚、總游離胺基酸等共計 12 項機能性茶葉指標成分分析，完成離乳豬茶葉副產物添加飼料之配製。
二、一般行政 5851110100	一、分子育種實驗室整修工程	完成分子育種實驗室屋頂及室內整修工程、微量震盪儀購置、純水系統維修及移機工程；完成建立咖啡及茶嫩葉 DNA 萃取流程；完成茶樹品種新植品種原建置。
	二、電腦資料集中管理備份	完成電腦資料集中管理備份之採購與驗收，完成總場資料庫之異地備份。

貳、主 要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67	1	合計	16,814	22,135	18,042	-5,32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	25	182	0	
			0451110000 茶業改良場	25	25	182	0	
			0451110300 賠償收入	25	25	182	0	
			04511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5	25	18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3	138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900	11,171	7,269	-4,271	
			0551110000 茶業改良場	6,900	11,171	7,269	-4,271	
			0551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6,900	11,171	7,269	-4,271	
			0551110101 審查費	6,900	11,171	7,269	-4,271	本年度預算數係茶葉田間試驗及農藥殘留檢驗等收入，其中5,313千元撥充作為試驗及農藥殘留檢驗工作經費之用。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3	83	414	0	
			0751110000 茶業改良場	83	83	414	0	
4	182	1	0751110100 財產孳息	3	9	9	-6	
			0751110106 租金收入	3	9	9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土地租金收入。
			07511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80	74	404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9,806	10,856	10,178	-1,050	
			1151110000 茶業改良場	9,806	10,856	10,178	-1,050	
			1151110900 雜項收入	9,806	10,856	10,178	-1,050	
7	179	1	11511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	1	1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計畫賸餘款等繳庫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15111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9,805	10,855	10,164	-1,0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學員宿舍與訓練中心場地清潔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出售茶葉試驗孳生物等收入，其中4,112千元撥充作為提升茶葉產值升級加值計畫經費之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8	11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236,257	210,091	26,166	
				0051110000 茶業改良場	236,257	210,091	26,166	
				5251110000 科學支出	75,179	61,109	14,070	
				5251111000 茶業技術研究改良	75,179	61,109	14,070	1. 本年度預算數75,179千元，包括人事費450千元，業務費66,209千元，設備及投資8,52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1) 茶作技術改良經費37,0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有機茶示範場域建置與推動等經費7,455千元。 (2) 茶葉加工技術試驗研究經費25,4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微生物發酵技術於茶副產物之加值應用等經費7,419千元。 (3) 茶業機械試驗研究經費7,2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智慧化茶葉生產技術研究等經費1,013千元。 (4) 茶業推廣與輔導經費1,2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提升青年農民茶業經營管理輔導研究等經費71千元。 (5) 茶葉農藥殘留檢測技術研究經費4,0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茶園前期農藥使用與製茶加工對於茶葉農藥殘留研究等經費280千元。
				5851110000 農業支出	161,078	148,982	12,096	
				5851110100 一般行政	136,753	131,453	5,300	1. 本科目上年度預算數147,082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業務、設備及投資等經費15,629千元列入「農業試驗發展」科目，淨計如列數。 2. 本年度預算數136,753千元，包括人事費128,383千元，業務費7,129千元，設備及投資903千元，獎補助費338千元。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28,383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6,075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5851111000 農業試驗發展	24,225	15,629	8,596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3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等775千元。 1.本科目配合科目調整，上年度預算數自「一般行政」科目移入業務、設備及投資等經費15,629千元，共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24,225千元，包括業務費6,894千元，設備及投資17,331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提升茶業研發管理及服務量能經費14,8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提升茶葉產地鑑別實驗室量能計畫等經費10,260千元。 (2)茶葉委託田間試驗及農藥檢驗經費5,3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田間試驗、農藥檢驗及成分分析等經費1,637千元。 (3)提升茶葉產值升級加值經費4,1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提升茶生物產值等經費27千元。
		4	58511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800	-1,800	
		1	58511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800	-1,800	上年度汰購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800千元如數減列。
		5	585111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參、附 屬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51110300 賠償收入	-04511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5	承辦單位	行政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合約書及民法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67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	
				0451110000 茶業改良場	25	
				0451110300 賠償收入	25	
				04511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5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25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1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1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6,900	承辦單位	各業務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收支併列接受委託田間試驗、農藥殘留及茶葉成分分析等檢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農藥管理法、農藥田間試驗準則、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及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900	
	138			0551110000 茶業改良場	6,900	
		1		0551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6,900	
			1	0551110101 審查費	6,900	接受民間團體委託茶葉田間試驗、農藥殘留及茶葉成分分析等檢收入6,900千元，其中5,313千元撥充作為試驗及農藥殘留檢驗工作經費之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110100 財產孳息	-07511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	承辦單位	行政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出租架設電塔之土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82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	
				0751110000 茶業改良場	3	
				0751110100 財產孳息	3	
				0751110106 租金收入	3	出租土地租金收入3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1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80	承辦單位	行政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7條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0	
	182			0751110000 茶業改良場	80	
		2		07511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80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8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51110900 雜項收入	-11511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出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行政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計畫賸餘款等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79	1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	
				1151110000 茶業改良場	1	
				1151110900 雜項收入	1	
				11511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	收回以前年度計畫賸餘款等繳庫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51110900 雜項收入	-11511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9,805	承辦單位	行政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1.出售茶苗、茶菁、茶葉等孳生物收入，另收支併列提升茶葉等產值升級增值計畫收入。	1.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2.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6月28日局授住字第1000301726號函辦理。
3.學員宿舍及訓練中心等場地清潔費收入。	3.本場場地暨設備提供使用管理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9,805	
	179			1151110000 茶業改良場	9,805	
		1		1151110900 雜項收入	9,805	
			2	11511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9,805	1.出售茶菁及各類毛茶等孳生物收入3,520千元；出售精製茶等孳生物收入5,340千元，其中4,112千元撥充作為提升茶葉產值升級增值計畫經費之用。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等收入450千元。 3.學員宿舍及訓練中心等場地清潔費收入495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11000 茶業技術研究改良	預算金額	75,179
-----------	---------------------	------	--------

計畫內容：

1. 茶作技術改良：

- (1) 植物保護專家知識整合網絡平臺之建立。
- (2) 茶樹種原蒐集及新品種選育。
- (3) 應用土壤與營養診斷在茶園肥培技術改進之研究。
- (4) 國產精品咖啡品種分子鑑定及品質特性分析。
- (5) 茶園友善耕作管理模式之研究。
- (6) 茶葉產期預估與最適生產模式之建構。
- (7) 建立茶樹友善環境資材之生產體系。
- (8) 茶樹種原蒐集、保存與利用。
- (9) 生物性肥料在茶樹之肥功效田間驗證與整合性施肥方法之建立。
- (10) 葉用杭菊栽培技術研發。
- (11) 綠盲椿象生態調查及有機防治技術開發。
- (12) 茶樹專用苦茶粕固態發酵液肥開發與應用研究。
- (13) 茶捲葉蛾類關鍵防治技術缺口之研究。
- (14) 咖啡安全生產體系建構與應用推廣。
- (15) 溯源茶產業與智能化管理發展計畫。
- (16) 富含葉綠素甘藷葉產品之開發。
- (17) 有機茶示範場域建置與推動。
- (18) 茶蠶黑卵蜂產程簡化與商品化關鍵技術缺口之研究。

(19) 農藥減量之茶葉生產套裝模組建構與應用。

(20) 茶及飲料作物之減廢栽培技術開發。

2. 茶葉加工技術試驗研究：

- (1) 油菊生產及加工技術。
- (2) 天然包種茶香飲料商品開發。
- (3) 臺灣野生茶老葉白茶製造工藝研發及抗氧化力之研究。
- (4) 微生物發酵技術於茶副產物之加值應用。
- (5) 提升臺灣特色茶品質之加工製程開發與指標成分分析。
- (6) 以臺灣特色茶開發銀髮族之養生健康多元化茶食。
- (7) 製茶技術及多元化產品之開發利用。
- (8) 杭菊護眼活性與其保健產品開發。
- (9) 紫芽茶機能性成分萃取與應用。
- (10) 臺灣茶葉製造過程智慧感測管理系統開發及應用。
- (11) 飲料作物副產物多元化應用之研發。
- (12) 應用茶葉副產物於機能性飼料添加物之開發。
- (13) 建構臺灣茶綠色供應體系與全球布局分級模式。
- (14) 以智能化機能成分解構平臺探討茶葉指標成分代謝機制。

3. 茶業機械試驗研究：

- (1) 茶葉節能省工機具之開發與研究。
- (2) 乘坐式採茶機械適地化栽植技術之研究。
- (3) 省工茶園機械開發與應用。

4. 茶業推廣與輔導：

- (1) 茶業類課程規劃與整合研究—以茶葉感官品評專業人才能力鑑定制度為例。
- (2) 提升茶業青年農民經營輔導效能與群聚整合之研究。

5. 茶葉農藥殘留檢測技術研究：

- (1) 茶園前期農藥使用與製茶加工對於茶葉農藥殘留之探討。
- (2) 花草茶產品製造加工過程對農藥殘留變化之探討。

預期成果：

1. 茶作技術改良：

- (1) 建構植物保護專家知識整合網絡平臺。
- (2) 選育適製部分發酵茶樹品系共3個；初步篩選抗蟬綠茶品系共50個；選育適製紅茶品系共20個、紫芽系列2個、山茶系列3個及單株品系比較試驗15個；命名永康山茶品種一個，並分析永康山茶抗氧化力一式。
- (3) 建立綠茶之茶菁氮含量適宜範圍，以作為營養診斷之依據，並提升綠茶品質；建立主要茶區產量、土壤及肥培管理資料庫1項，作為不同茶區修訂施肥推薦用量之參數依據。
- (4) 調查優良咖啡品種農藝性狀10筆；開發咖啡品種之SSR DNA分子標誌8組；利用SSR DNA分子標誌所得之結果，針對咖啡嫩葉DNA進行遺傳相似度分析及群聚分析。
- (5) 建立茶園友善耕作管理栽培技術2項；辦理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管理講習會5場次；分析施用除草劑前後的土壤的物理性質及農藥殘留資料1項。
- (6) 建立茶樹生長模式平臺，提供茶農線上使用(氣候和產量的預測)，減少氣候變遷對茶業衝擊。
- (7) 開發友善環境茶苗扦插繁殖生產體系1件，減少環境污染；建立茶樹友善環境之緩效性肥料配方一式(緩效性肥料配方，包括友善環境包覆資材、製造條件及儲藏條件)；建立適合各茶區緩效性肥料施用及栽培管理技術各一式。
- (8) 維持茶樹種原保存園2處；蒐集茶樹種原及野生山茶1梯次；分析茶樹種原10項歧異度分析；提供茶樹育種選拔材料50份。
- (9) 建立溶磷菌肥料在茶樹之肥(功)效評估方法，提供農糧署微生物肥料管理法修法依據；建立溶磷菌肥料與化學肥料或有機質肥料之整合性施肥方法一式。
- (10) 杭菊葉位有效成分分布，建立葉用杭菊原料COA。
- (11) 建構綠盲椿象有機防治整合管理技術一式。
- (12) 建立苦茶粕固態發酵液肥生產模式；苦茶粕固態發酵液肥施用時機及用量。
- (13) 建立氣象與茶捲葉蛾類發生之關係資料一式，以供預警通報系統用；新增已核准登記使用在茶樹上之化學藥劑與化學藥劑於茶捲葉蛾類防治各1種；建立茶捲葉蛾類天敵昆蟲與微生物之資料庫1個，以供後續生物防治應用研究參考；建立茶捲葉蛾類整合性防治技術一式，以有效提升茶捲葉蛾類防治效果及達降低藥劑殘留之虞。
- (14) 完成臺灣咖啡銹病延伸藥劑之田間試驗與書面延伸之相關作業，提供予咖啡農進行防治銹病使用參考，以解決目前臺灣咖啡銹病無推薦藥劑之情況，並提升咖啡銹病防治的效果，增加咖啡產量與品質。
- (15) 建置茶葉優質生產管理系統一式；優化茶園微氣象及時顯示系統一式；建構無人飛行載具茶園應用模式一式。
- (16) 建立富含葉綠素之甘藷葉栽培管理技術一式。
- (17) 辦理有機茶示範觀摩會至少1場次，交流推廣150人次，人員培訓20人次。
- (18) 藉由茶蠶人工飼料配方的開發，減少生產者飼養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11000 茶業技術研究改良	預算金額	75,179
(3)國產咖啡農產品加工製程對農藥殘留變化之研究。		<p>蠶（寄主）時對茶樹枝條的高度依賴，簡化天敵生產流程；藉由農業害蟲寄主範圍測試，擴大可應用範圍，建立黑卵蜂屬天敵之研發流程，未來可應用在其他天敵量產技術之研發；完成茶蠶黑卵蜂寄主範圍測試一式，釐定防治範圍。</p> <p>(19)建立茶樹病蟲害管理減藥暨整合性防治技術一式，提供客製化服務；建立茶赤葉枯病原菌對目前現有核准登記使用防治之殺菌劑抗感性調查資料庫一式；建立藥劑輪用模式一式，進而達到有效防治及減藥管理目的；減少化學農藥使用量達30%以上。</p> <p>(20)利用農業廢棄物（如茶葉渣、廢棄茶粉）開發具生物可分解之農地膜，建立最佳配方及製程參數條件；利用環保可分解育苗袋及扦插介質，建立新式減塑茶苗扦插繁殖生產體系一式。</p>	
2.茶葉加工技術試驗研究：		<p>(1)建立油菊乾燥標準流程及GAP生產體系，以生產品質優良且安全衛生之產品。</p> <p>(2)完成包種茶香風味水貯存安定性測試一式；完成天然茶香冷泡茶商品開發一式。</p> <p>(3)開發野生茶非常規老葉製作白茶之技術一式，使原本廢棄之老葉產生新的價值，可供作飲料或茶包市場使用；開發野生茶白茶抗氧化力之研究一式，以提升產品價值；開發低成本高附加價值之白茶產品，本技術之產出可應用於飲料市場及生醫市場。</p> <p>(4)以微生物酵素系統或特殊代謝產物進行茶葉副產物之加值，108年度預期成果包括：完成最佳菌株發酵槽操作參數測試，得到1組最適條件；完成5公升發酵槽放大培養標準作業流程一式；完成茶葉最佳乾燥處理條件之建立，以達最佳風味及成分之保留；完成茶葉種類最佳發酵試製條件之建立，以選出最適種類；完成微生物發酵茶產製優化標準作業流程一式。</p> <p>(5)完成碧螺春綠茶、文山包種茶、木柵鐵觀音及東方美人茶貯存30和36個月之感官品評及茶葉化學成分分析，並分析茶樣品質變化趨勢；研發紅茶拼配技術配方、臺灣分級紅茶之建立；完成臺灣韻香型烏龍茶利用不同茶樹品種進行製茶，包括如臺茶12號、臺茶8號、臺茶20號、武夷、臺茶18號、永康山茶等，觀察各品種製茶品質之差異。</p> <p>(6)以茶搭配健康食材，針對銀髮族之飲食供應型態及食用便利性等要求，加值開發高膳食纖維、高機能性等符合銀髮族飲食保健需求之養生健康茶食料理，及黃金比例配方3個。</p> <p>(7)透過貯存過程中建立之科學化數據，區隔茶葉「最佳賞味期限」與「保存期限」之認知及釐清現行茶產業者對茶葉保存期限訂定之疑問，提供消費者選購及保存茶葉之參考依據；建立一套改良式條形包種茶之製作技術，開發出具不同風味之新茶類，活化北部茶區，引起消費者興趣及購買意願以增加茶農收益；開發純天然健康又安全的濃縮茶湯，供民眾、茶農、餐飲業或食品製造業者之參考，及因應產業自動化發展趨勢降低勞力成本，及客製化需求，以滿足消費者多樣化口味需求，進而促銷茶葉、增加農民收益，擴大茶葉之多元化利用。</p> <p>(8)評估杭菊僅生產心葉模式之可行性；完成護眼產品</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11000 茶業技術研究改良	預算金額	75,179
<p>物化性分析。</p> <p>(9)紫芽茶高機能性成分修剪模式一式；紫芽茶紅茶茶錠配方1項；紫芽茶紅茶茶錠對人體代謝症候群的功效評估。</p> <p>(10)開發日光萎凋自動感測系統元件1項。</p> <p>(11)建立茶渣及茶籽粕之飼料添加模式，增加茶渣及茶籽粕之應用價值，並減少禽畜飼料之糧食作物原料使用。</p> <p>(12)利用次級茶菁或茶葉副產物進行再加工利用，開發具除臭功效之機能飼料添加物或墊料增加動物健康，調整腸道菌相，減低糞便臭氣，以提升禽畜舍環境品質。</p> <p>(13)建立茶葉綠色友善管理模式；建立茶葉減廢及省加工模式；建立符合外銷所需之茶葉良好規範與分類分級制度。</p> <p>(14)分析茶葉指標成分代謝機制1項。</p> <p>3.茶業機械試驗研究：</p> <p>(1)開發滾筒可拆卸式烘箱雛型機1臺，可用於咖啡豆的初步乾燥，滾筒可拆卸和清洗；開發植茶附掛機械雛型機1臺，提高種茶效率，解決茶園種植茶苗缺工問題；開發小型田間作業雛型機1臺，可裝設雙人採茶機與剪枝機作業，減輕茶葉修剪與採收之負擔，也減少作業人力之需求。</p> <p>(2)開發除草附掛機械雛型機1臺，除去茶園間的雜草，提高作業效率與減輕田間勞動力；開發修邊附掛機械雛型機1臺，用於修剪茶樹側邊，可提高茶樹間的通風，減少病蟲害的產生。</p> <p>(3)開發改良施肥附掛機械1組，提高茶園施肥作業效率，減輕施肥作業之負擔；開發植茶機1組，提高種茶效率，減輕作業負擔，改善種茶有苗無工的困境。</p> <p>4.茶業推廣與輔導：</p> <p>(1)完成農民學院茶及飲料作物入門、初階及進階班等10梯次；辦理茶葉感官品評專業人才能力鑑定制度及考照；對中高級茶葉感官品評專業人才能力鑑定培訓班，建立課程規劃與整合之系統性評估指標與機制一式。</p> <p>(2)研究結果可作為109年度進行「第1-3屆百大青農輔導後經營管理成效之追蹤調查評估」參考之依據；研究百大青年茶農與在地青年茶農經營管理輔導現況與需求及呈現之相關管理問題，並提出相關意見與建議等，可供學術界作為研究發展理論之參考及茶業推廣制度面與政策面修正之參考；辦理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約60人次；辦理推廣活動1-2次；完成研究報告或技術報告1-2份。</p> <p>5.茶葉農藥殘留檢測技術研究：</p> <p>(1)完成2種藥劑田間藥劑施用及不同加工方式之農藥殘留變化；發表茶葉製程影響農藥殘留之研究報告1篇。</p> <p>(2)完成加工業者訪談問卷調查1-3件；完成花草茶產品之農藥殘留分析10-30件；完成一項花草茶作物加工樣品蒐集、製備與農藥殘留分析一批。</p> <p>(3)完成臺灣北、中、南、東地區生產的咖啡樣品蒐集、製備及農藥殘留分析30件次。</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51111000 茶業技術研究改良		75,1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茶作技術改良	37,007	茶作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茶樹與其他飲料作物優良新品種選育及栽培技術改進、土壤管理及肥培技術研究，氣候變遷對茶樹生育之影響，茶樹病蟲害防治與健康優質茶葉生產技術之研究等，計編列37,007千元，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260		1.人事費260千元，係試驗研究超時等加班費。
0131 加班值班費	260		2.業務費33,683千元。
0200 業務費	33,683		(1)員工教育訓練費197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97		(2)水電費2,077千元。
0202 水電費	2,077		(3)郵資及電話通訊等費用347千元。
0203 通訊費	347		(4)試驗資訊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費等558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558		(5)田間試驗及其他業務租金795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95		(6)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檢驗規費及房屋稅等265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265		(7)辦公廳舍、公務車輛及業務活動等保險費207千元。
0231 保險費	207		(8)遴用臨時專業人員協助茶作試驗研究服務等費用8,386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386		(9)聘請專家學者審查、指導、專題演講等429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9		(10)農業學會、製茶公會等專業組織團體會費55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5		(11)試驗藥品、器材、文具紙張、碳粉匣、電腦周邊耗材及油料等10,483千元。
0271 物品	10,483		(12)印刷、環境佈置、清潔、保全、雜支等2,88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881		(13)實驗室、倉庫廠房等修繕費1,277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77		(14)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所需之保養、維修等268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8		(15)試驗研究用設施、儀器、設備等保養及維修費2,621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21		(16)國內差旅費2,43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438		(17)派員赴大陸參加2019世界茶業大會旅費14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40		(18)試驗資材、農機具等運送費259千元。
0294 運費	259		
0300 設備及投資	3,064		
0304 機械設備費	2,37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5		
0319 雜項設備費	36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51111000 茶業技術研究改良		75,1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設備及投資3,064千元。 (1)純水系統等茶作試驗用機械設備費2,379千元。 (2)微型氣象站軟體及電腦資訊設備325千元。 (3)滴灌及雨撲滿節水系統等雜項設備費360千元。
02 茶葉加工技術試驗研究	25,486	製茶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因應臺茶產業永續發展進行製茶技術之開發利用與研究，茶葉加工產品創新技術之研究等，計編列25,486千元，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30		1.人事費130千元，係試驗研究超時等加班費。
0131 加班值班費	130		
0200 業務費	23,000		2.業務費23,00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86		(1)員工教育訓練費86千元。
0202 水電費	1,118		(2)水電費1,118千元。
0203 通訊費	240		(3)郵資及電話通訊等費用24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15		(4)試驗資訊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費等315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5		(5)其他業務租金25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00		(6)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檢驗規費及房屋稅等100千元。
0231 保險費	118		(7)辦公廳舍、公務車輛及業務活動等保險費118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521		(8)遴用臨時專業人員協助茶葉加工試驗研究服務等費用4,52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8		(9)聘請專家學者審查、指導、專題演講等138千元。
0251 委辦費	3,530		(10)委託學校或試驗研究機構等進行微生物發酵技術於茶副產物之加值應用等費用3,53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11)農業學會、製茶公會等專業組織團體會費20千元。
0271 物品	5,577		(12)試驗藥品、器材、文具紙張、碳粉匣、電腦周邊耗材及油料等5,57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098		(13)印刷、環境佈置、清潔、保全、雜支等2,098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02		(14)實驗室、倉庫工廠等修繕費1,102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12		
0291 國內旅費	1,225		
0293 國外旅費	143		
0294 運費	304		
0300 設備及投資	2,356		
0304 機械設備費	1,976		
0319 雜項設備費	38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11000 茶業技術研究改良	預算金額	75,1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茶業機械試驗研究	7,289	茶機課	<p>。</p> <p>(15)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所需之保養、維修等128千元。</p> <p>(16)試驗研究用設施、儀器、設備等保養及維修費2,212千元。</p> <p>(17)國內差旅費1,225千元。</p> <p>(18)派員赴國外參加研討會及國際食品飲料展旅費143千元。</p> <p>(19)試驗資材、農機具等運送費304千元。</p> <p>3.設備及投資2,356千元。</p> <p>(1)氣相分析儀萃取及自動手臂設備擴充等機械設備費1,976千元。</p> <p>(2)冷氣機等雜項設備費380千元。</p> <p>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茶園機械試驗改良、製茶機械試驗改良、茶園灌溉試驗研究等，計編列7,289千元，內容如下：</p> <p>1.人事費20千元，係試驗研究超時等加班費。</p> <p>2.業務費4,569千元。</p> <p>(1)員工教育訓練費35千元。</p> <p>(2)水電費211千元。</p> <p>(3)郵資及電話通訊等費用45千元。</p> <p>(4)試驗資訊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費等83千元。</p> <p>(5)田間試驗及其他業務租金160千元。</p> <p>(6)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檢驗規費及房屋稅等50千元。</p> <p>(7)辦公廳舍、公務車輛及業務活動等保險費9千元。</p> <p>(8)遴用臨時專業人員協助茶業機械試驗研究服務等費用763千元。</p> <p>(9)聘請專家學者審查、指導、專題演講等50千元。</p> <p>(10)農業學會、製茶公會等專業組織團體會費15千元。</p> <p>(11)試驗藥品、器材、文具紙張、碳粉匣、電腦周邊耗材及油料等957千元。</p> <p>(12)印刷、環境佈置、清潔、保全、雜支等290千元。</p>
0100 人事費	20		
0131 加班值班費	20		
0200 業務費	4,569		
0201 教育訓練費	35		
0202 水電費	211		
0203 通訊費	45		
0215 資訊服務費	8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0		
0221 稅捐及規費	50		
0231 保險費	9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6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5		
0271 物品	957		
0279 一般事務費	29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1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06		
0291 國內旅費	350		
0294 運費	23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11000 茶業技術研究改良	預算金額	75,1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2,700		(13)實驗室、廠房倉庫等修繕費41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2,700		(14)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所需之保養、維修等4千元。
			(15)試驗研究用設施、儀器、設備等保養及維修費等906千元。
			(16)國內差旅費350千元。
			(17)試驗資材、機械等運費231千元。
			3.設備及投資2,700千元，係茶葉機械試驗研究滾筒可拆卸式烘箱等機械設備費。
04 茶業推廣與輔導	1,298	產服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茶業產銷技術之推廣教育訓練，編印茶業產銷技術推廣手冊及茶業專訊，配合農政單位及茶業產區鄉鎮公所、農會，發展茶業永續經營，協助各茶區辦理茶葉分級包裝，穩定茶葉市場，建置茶業資訊網路，應用茶業研發科技，提升國內外茶業競爭力等，計編列1,298千元，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0		1.人事費10千元，係試驗研究超時等加班費。
0131 加班值班費	10		2.業務費1,088千元。
0200 業務費	1,088		(1)水電費40千元。
0202 水電費	40		(2)郵資及電話通訊等費用14千元。
0203 通訊費	14		(3)試驗資訊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費等28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8		(4)遴用臨時專業人員協助茶業推廣輔導研究服務等費用662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62		(5)試驗藥品、器材、文具紙張、碳粉匣、電腦周邊耗材及油料等108千元。
0271 物品	108		(6)印刷、環境佈置、清潔、保全、雜支等8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4		(7)實驗室、倉庫廠房等修繕費48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8		(8)公務車輛、辦公器具維護費用4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9)試驗研究用設施、儀器、設備等保養及維修費2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		(10)國內差旅費8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0		3.設備及投資200千元，係購置投影機等雜項設備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200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茶葉及飲料作物農藥殘留檢測技術研究，茶葉產品安全評估及管理體系研究等，計編列4,099千元，內容如下：
0319 雜項設備費	200		
05 茶葉農藥殘留檢測技術研究	4,099	凍頂工作站	
0100 人事費	30		
0131 加班值班費	3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51111000 茶業技術研究改良		75,1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3,869		1.人事費30千元，係試驗研究超時等加班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27		2.業務費3,869千元。
0202 水電費	420		(1)員工教育訓練費27千元。
0203 通訊費	20		(2)水電費42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0		(3)郵資及電話通訊等費用2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		(4)試驗資訊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費等3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23		(5)其他業務租金20千元。
0231 保險費	10		(6)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檢驗規費等23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247		(7)辦公廳舍、公務車輛及業務活動等保險費1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		(8)遴用臨時專業人員協助農藥殘留檢測試驗研究服務等費用1,247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9)聘請專家學者審查、指導、專題演講等25千元。
0271 物品	354		(10)試驗研究專業組織團體會費2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9		(11)試驗藥品、器材、文具紙張、碳粉匣、電腦周邊耗材及油料等354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5		(12)印刷、環境佈置、清潔、保全、雜支等29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07		(13)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所需之保養、維修等5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0		(14)試驗研究用設施、儀器、設備等保養及維修費1,507千元。
0294 運費	12		(15)國內差旅費7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00		(16)試驗資材、農機具等運送費12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200		3.設備及投資200千元，係農藥殘留檢測用粉碎均質機設備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6,753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一般基本行政維持費，包括人事費、業務費、設備費及獎補助費等。

預期成果：

維持本場、三分場、凍頂工作站及南投農藥檢驗站基本行政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28,383	本場各課室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本場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所需之人員維持費，其內容如下： 1.人事費128,383千元。 (1)職員、工員、約僱人員薪俸等84,452千元。 (2)員工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服務獎章獎勵金等20,127千元。 (3)員工休假補助費等2,192千元。 (4)員工超時加班及不休假加班費等4,723千元。 (5)員工退休退職金之提撥等7,696千元。 (6)員工公保、勞保、健保等9,193千元。
0100 人事費	128,38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0,813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5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2,382		
0111 獎金	20,127		
0121 其他給與	2,192		
0131 加班值班費	4,72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696		
0151 保險	9,19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370	各業務單位	本分支計畫係內部行政支援單位辦理特定業務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7,129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50千元。 (2)水電費790千元。 (3)郵資及電話通訊費用等600千元。 (4)資訊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費360千元。 (5)其他業務租金100千元。 (6)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檢驗規費及房屋稅等40千元。 (7)辦公廳舍、公務車輛及業務活動等保險費66千元。 (8)遴用臨時專業人員協助計畫整合、執行管考及經費審查服務等費用416千元。 (9)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辦理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廉政倫理、全民國防教育、個人資料保護及其他政策性訓練課程等各項講習訓練之講座鐘點費等14千元；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6千元。 (10)文具紙張、碳粉匣、電腦周邊耗材及油料等488千元。 (11)書表印刷、環境清潔、保全、辦理員工
0200 業務費	7,129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2 水電費	790		
0203 通訊費	600		
0215 資訊服務費	36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0221 稅捐及規費	40		
0231 保險費	6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1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0271 物品	488		
0279 一般事務費	2,50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2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8		
0291 國內旅費	275		
0294 運費	3		
0299 特別費	1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51110100 一般行政		136,7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903		文康活動、環境教育、全民國防教育、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71		個人資料保護、廉政倫理、性別主流化
0319 雜項設備費	232		及其他政策性訓練課程雜支等費用2,49
0400 獎補助費	338		7千元；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9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338		(12)工廠、實驗室、學員宿舍及辦公廳舍、
			倉庫等維護費用1,023千元。
			(13)公務車輛、辦公器具維護費用102千元
			。
			(14)各項設施、儀器、設備等保養及維修等
			費用178千元。
			(15)國內差旅費275千元。
			(16)運送各項器材、廢棄物等運費3千元。
			(17)首長特別費112千元。
			2.設備及投資903千元。
			(1)財產管理系統加掛web版及電腦主機等設
			備費671千元。
			(2)辦公室隔間屏風及冷氣汰換等雜項設備
			費232千元。
			3.獎補助費338千元，係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11000 農業試驗發展	預算金額	24,225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提升場域功能、研發管理與服務量能等工作，包括業務費及設備費等。
2. 辦理民間團體委託茶葉田間試驗、農藥檢驗及成分分析等工作，包括業務費及設備費等。
3. 辦理茶葉產值升級加值作業，包括業務費及設備費等。

預期成果：

1. 增進茶業研發量能、服務品質及效能，並延續茶文化之傳承，帶動茶產業高值化。
2. 接受民間團體委託辦理茶葉田間藥效試驗、農藥殘留檢驗及成分分析等檢驗工作
3. 提升本場孳生物產值。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提升茶業研發管理及服務量能	14,800	各業務單位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提升場域功能、研發管理及服務量能等工作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300		1. 業務費1,300千元。
0271 物品	300		(1) 實驗室耗材用品等費用3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00		(2) 實驗室搬遷等費用50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3) 實驗室維護修繕等費用10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0		(4) 各項設施、儀器、設備等保養及維修等費用4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3,500		2. 設備及投資13,500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000		(1) 茶葉產地鑑別實驗室內部電力重整、魚池分場歷史建物及周邊整建費用6,00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7,500		(2) 茶葉產地鑑別實驗室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等機械設備費7,500千元。
02 茶葉委託田間試驗及農藥檢驗	5,313	各業務單位	本分支計畫係接受民間團體委託辦理茶葉田間藥效試驗、農藥檢驗及成分分析等檢驗工作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813		1. 業務費1,813千元。
0202 水電費	5		(1) 水電費5千元。
0203 通訊費	4		(2) 郵資及電話通訊等費用4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0		(3) 試驗及檢驗資訊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費等3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338		(4) 遴用臨時專業人員協助茶葉田間藥效試驗、農藥檢驗及成分分析服務等費用1,338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		(5) 農業學會、製茶公會等專業組織團體會費5千元。
0271 物品	115		(6) 試驗藥品、器材、文具紙張、碳粉匣、電腦周邊耗材等11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5		(7) 檢驗報告印製、環境佈置、清潔、印刷、保全、雜支等25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		(8) 實驗室、倉庫廠房等維修費用2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4		(9) 試驗研究及檢驗用各項設施、儀器、設
0291 國內旅費	7		
0300 設備及投資	3,500		
0304 機械設備費	3,5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51111000 農業試驗發展		24,2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提升茶葉產值升級加值	4,112	各業務單位	備等保養及維修費用264千元。 (10)國內差旅費7千元。 2.設備及投資3,500千元，係農藥檢驗用等機械設備費。 本分支計畫係提升茶葉等產值升級加值作業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781		1.業務費3,781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1)員工教育訓練費10千元。
0202 水電費	425		(2)水電費425千元。
0203 通訊費	110		(3)郵資及電話通訊等費用11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0		(4)資訊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費等2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		(5)其他業務租金12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50		(6)試驗規費50千元。
0271 物品	1,263		(7)試驗器材、包材、文具紙張、碳粉匣、電腦周邊耗材及油料等1,26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200		(8)試驗作業等環境佈置、清潔、印刷、雜支等1,20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0		(9)辦公廳舍、倉庫廠房等維修費用等32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5		(10)試驗研究用各項設施、儀器、設備等保養及維修費用21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6		(11)國內差旅費106千元。
0294 運費	50		(12)檢驗業務所需運費5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31		2.設備及投資331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5		(1)筆記型電腦及印表機等資訊硬體設備費135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96		(2)冷氣機等雜項設備費196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	本場各課室		
0900 預備金	1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110100 一般行政	5251111000 茶業技術研究 改良	5851111000 農業試驗發展	58511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36,753	75,179	24,225	100		236,257
0100 人事費	128,383	450	-	-		128,83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0,813	-	-	-		50,813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57	-	-	-		1,25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2,382	-	-	-		32,382
0111 獎金	20,127	-	-	-		20,127
0121 其他給與	2,192	-	-	-		2,192
0131 加班值班費	4,723	450	-	-		5,17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696	-	-	-		7,696
0151 保險	9,193	-	-	-		9,193
0200 業務費	7,129	66,209	6,894	-		80,232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345	10	-		405
0202 水電費	790	3,866	430	-		5,086
0203 通訊費	600	666	114	-		1,380
0215 資訊服務費	360	1,014	50	-		1,42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1,000	12	-		1,112
0221 稅捐及規費	40	438	50	-		528
0231 保險費	66	344	-	-		41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16	15,579	1,338	-		17,33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642	-	-		662
0251 委辦費	-	3,530	-	-		3,53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110	5	-		115
0271 物品	488	17,479	1,678	-		19,645
0279 一般事務費	2,506	5,382	1,725	-		9,61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23	2,837	440	-		4,3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2	459	-	-		56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8	7,266	879	-		8,323
0291 國內旅費	275	4,163	113	-		4,551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140	-	-		140
0293 國外旅費	-	143	-	-		143
0294 運費	3	806	50	-		85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110100 一般行政	5251111000 茶業技術研究 改良	5851111000 農業試驗發展	58511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9 特別費	112	-	-	-		112
0300 設備及投資	903	8,520	17,331	-		26,754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6,000	-		6,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	7,255	11,000	-		18,25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71	325	135	-		1,131
0319 雜項設備費	232	940	196	-		1,368
0400 獎補助費	338	-	-	-		338
0475 獎勵及慰問	338	-	-	-		338
0900 預備金	-	-	-	100		1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100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8	11			農業委員會主管	128,833	80,232	338	-
				茶業改良場	128,833	80,232	338	-
				科學支出	450	66,209	-	-
				1茶業技術研究改良	450	66,209	-	-
				農業支出	128,383	14,023	338	-
				2一般行政	128,383	7,129	338	-
				3農業試驗發展	-	6,894	-	-
				5第一預備金	-	-	-	-

會茶業改良場 別科目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209,503	-	26,754	-	-	26,754	236,257
100	209,503	-	26,754	-	-	26,754	236,257
-	66,659	-	8,520	-	-	8,520	75,179
-	66,659	-	8,520	-	-	8,520	75,179
100	142,844	-	18,234	-	-	18,234	161,078
-	135,850	-	903	-	-	903	136,753
-	6,894	-	17,331	-	-	17,331	24,225
100	100	-	-	-	-	-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8	11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	6,000	-	18,255	
				0051110000 茶業改良場	-	6,000	-	18,255	
				5251110000 科學支出	-	-	-	7,255	
				5251111000 茶業技術研究改良	-	-	-	7,255	
				5851110000 農 業 支 出	-	6,000	-	11,000	
				5851110100 一般行政	-	-	-	-	
				5851111000 農業試驗發展	-	6,000	-	11,000	

會茶業改良場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131	1,368	-	-	-	26,754
-	1,131	1,368	-	-	-	26,754
-	325	940	-	-	-	8,520
-	325	940	-	-	-	8,520
-	806	428	-	-	-	18,234
-	671	232	-	-	-	903
-	135	196	-	-	-	17,33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0,81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25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2,382	
六、獎金	20,127	
七、其他給與	2,192	
八、加班值班費	5,173	超時加班費1,98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696	
十一、保險	9,19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28,833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8	11	2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60	61	-	-	-	-	-	-	5	5	69	71	1	2
			0051110000 茶業改良場	60	61	-	-	-	-	-	-	5	5	69	71	1	2
			5851110100 一般行政	60	61	-	-	-	-	-	-	5	5	69	71	1	2

會茶業改良場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3	1	-	-	138	140	123,660	117,492	6,168	1. 本年度138人較上年度減少職員1人、駕駛1人。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1人416千元。 (2) 「農業試驗發展」計畫預計進用3人1,338千元。 (3) 「茶業技術研究改良」計畫預計進用35人15,579千元。 (4) 以上，共預計進用39人17,333千元。 3.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1人476千元。 (2) 「農業試驗發展」計畫預計進用1人690千元。 (3) 「茶業技術研究改良」計畫預計進用6人2,885千元。 (4) 以上，共預計進用8人4,051千元。
-	-	3	1	-	-	138	140	123,660	117,492	6,168	
-	-	3	1	-	-	138	140	123,660	117,492	6,16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轎式小客車	4	87.04	1,597	0	0.00	0	0	12	Q2-3476。文山分場
1	轎式小客車	4	87.10	1,597	0	0.00	0	0	12	P5-7348。臺東分場。
1	轎式小客車	4	96.10	1,998	1,668	30.40	51	51	20	6953-TQ。茶改場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3	2,694	1,668	30.40	51	51	26	4828-TU。凍頂站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3	2,694	1,668	30.40	51	51	26	4829-TU。魚池分場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3	2,694	1,668	30.40	51	51	25	4830-TU。臺東分場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3	2,694	1,668	30.40	51	51	25	4831-TU。茶改場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4	2,359	1,668	30.40	51	26	20	ARE-2350。文山分場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4	2,359	1,668	30.40	51	26	20	ARE-2353。臺東分場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5	2,359	1,668	30.40	51	9	20	AXD-0216。茶改場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5	2,359	1,668	30.40	51	9	20	AXD-2053。魚池分場
1	小貨車	1	88.06	1,781	1,668	30.40	51	51	11	W6-5241。茶改場
1	小貨車	2	101.05	2,351	1,668	30.40	51	51	15	3718-Q3。魚池分場
1	小貨車	2	102.09	2,351	1,668	30.40	51	51	15	ABC-6203。文山分場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03	49	312	30.40	9	2	1	TE8-423。茶改場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3	124	624	30.40	19	3	2	373-DNS。375-DNS。魚池分場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3	101	312	30.40	9	2	1	895-GAV。茶改場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04	125	312	30.40	9	2	1	385-NCX。臺東分場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7	124	312	30.40	9	2	1	MDP-7838。文山分場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8	124	312	30.40	9	2	1	MDP-9773。臺東分場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6.06	124	624	30.40	19	3	2	MJP-2962、MJF-9173。文山分場、臺東分場。
1	特殊用途機車	1	107.05	125	312	30.40	9	2	1	MRC-3110。魚池分場。
	合 計				23,136		703	495	277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60 人	技工	69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3 人
	工友	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38 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66棟	24,546.60	132,620	3,660		-	-
二、機關宿舍	101戶	12,335.25	62,290	600		-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7戶	6,151.77	30,623	299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74戶	6,183.48	31,667	301		-	-
三、其他	12棟	832.10	5,256	40		-	-
合 計		37,713.95	200,166	4,300		-	-

會茶業改良場

舍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4,546.60	-	-	3,660
	-	-	-	-	12,335.25	-	-	600
	-	-	-	-	-	-	-	-
	-	-	-	-	6,151.77	-	-	299
	-	-	-	-	6,183.48	-	-	301
	-	-	-	-	832.10	-	-	40
	-	-	-	-	37,713.95	-	-	4,3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8			0051000000		3			0500000000	
	11		農業委員會主管	9,425				規費收入	5,313
			0051110000		138			0551110000	
			茶業改良場	9,425				茶業改良場	5,313
		3	5851111000				1	0551110100	
			農業試驗發展	9,425				行政規費收入	5,313
							1	0551110101	
					7			審查費	5,313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4,112
					179			1151110000	
								茶業改良場	4,112
							1	1151110900	
								雜項收入	4,112
							2	11511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112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8511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三節慰問金。	-

會茶業改良場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38	-	-	338
-	338	-	-	338
-	338	-	-	338
-	338	-	-	338
-	338	-	-	33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12	143	2	20	210
考 察	-	-	-	2	20	210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12	143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 派員參加APTE靜岡研討會及FOODEX - JAPAN國際食品飲料展 - 60	日本靜岡及東京	<p>1. 參加2019年3月3日 - 4日APTE靜岡研討會，發表茶葉機能性等茶葉相關文章，提升臺灣茶葉能見度，並接著參加3月5 - 8日FOODEX - JAPAN國際食品飲料展，瞭解日本茶飲產業現況，考察最新日本茶產業趨勢，同時探討臺式部分發酵茶於日本發展現況。</p> <p>2. 日本非常著重於機能性茶飲之開發，例如推出具抗過敏效果之BENIFUKI品種罐裝飲料茶，其機能產品開發及行銷策略相當多元且年輕化，值得臺灣研究單位借鏡學習。</p> <p>3. 日本近年為拓展市場，開始製作具萎凋香的部分發酵茶，並引進炒菁機，具花香之部分發酵茶及具烘焙香之部分發酵茶以非常快的速度在增加，雖其香氣滋味尚不及臺灣茶，卻是我國須持續關注之議題。</p>	6	2	40	90

會茶業改良場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3	143	茶業技術研究改良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 2019世界茶業大會50	北京(暫定，配合茶業大會舉辦地點調整)	中國食品土畜進出口商會、中國茶葉學會	<p>1.世界茶業大會每2年舉辦1次，為全球茶人交流合作之重要平台，與會者包括歐盟、俄羅斯、美國、日本、韓國、非洲等國家茶業組織代表、學者、專家及茶商等，透過參加該大會，有助於掌握國際茶產業及市場發展趨勢。</p> <p>2.拜會中國食品土畜進出口商會、中國茶葉學會等單位，有助於瞭解大陸茶產業輔導政策、產業概況及競爭優劣勢。</p>	108.01 - 108.12	6	2

108年度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0	80	10	140	茶業技術研究改良	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209,165	-	-	338	209,503
10 農、林、漁、牧		209,165	-	-	338	209,503

108年度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増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6,754	-	-	-	-	-	26,754		236,257
26,754	-	-	-	-	-	26,754		236,25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3,530
1.5251111000			-	3,530
茶業技術研究改良				
(1)微生物發酵技術於茶副產物之加值應用	108-108	針對微生物發酵茶所使用之微生物進行最佳培養基設計及放大培養製程研發。	-	1,980
(2)杭菊護眼活性與其保健產品開發	108-108	完成杭菊護眼產品安定性試驗及進行人體試驗。	-	650
(3)紫芽茶機能性成分萃取與應用	108-108	紫芽茶紅茶錠對於代謝症候群的影響及進行人體試驗。	-	900

會茶業改良場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3,530
-	-	-	3,530
-	-	-	1,980
-	-	-	650
-	-	-	9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水電費：統刪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政策宣導費：統刪3%。</p> <p>6.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p>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7 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4億6,5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95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p>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	<p>本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p>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102 年9月5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2萬5,000元；同年6月13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四)	行政院於105年9月8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萬5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五)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1兆9,917億7,307萬1千，較106年度法定預算數1兆9,739億9,594 萬7千元增加177億7,712萬4千元（增幅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2 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七)	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八)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歲入歲出短絀944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106-107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107-108年度）歲出規模已逾2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1,958億元，觀察10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年度之規模已逾2兆元，且近10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九)	鑒於預算法第27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9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100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106年7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5兆3,615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860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5兆4,475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17兆6,051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105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GDP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賡續檢討改善。</p>	
(十)	<p>鑒於預算法第1條第3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20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20餘年，GDP僅上升2.76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20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p>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十一)	<p>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p>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1,903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944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十二)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1兆4,115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70.86%，高於106年度之69.33%。107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5,803億元，較106 年度之6,053億元減少250億元，顯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5,803億元（占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三)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	
(十四)	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4類，截至106年第2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4萬2,341 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92年及96 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間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61條及第62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106年第2季仍有近2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3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營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營，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5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十五)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1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2億2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	(一) 遵照辦理。 (二) 為免國庫額外補貼宿舍相關維護成本，農委會當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4點規定督促所屬機關，全面檢視經管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合理性並適時調整，以增裕國庫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4點規定定期檢討。	
(十六)	據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4.4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3,834 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1萬7,121棟，面積約2,869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年度預算案仍逾20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一) 遵照辦理。 (二) 農委會將要求有租用情形之所屬機關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十七)	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本項主辦單位為教育部。
(十八)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3,749億元，分別編列於公預算1,617億元、特別預算878億元、營業基金923億元及非營業基金331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1,226億元（公路599億元、軌道運輸348億元、航空109億元、港埠129億元及觀光41億元）、環境資源702億元（環境保護34億元、水利建設500 億元、下水道148 億元及國家公園20 億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元)、經濟及能源895億元(工商設施249億元及油電646億元)、都市開發138億元、文化設施121億元、教育設施153億元(教育108億元及體育45 億元)、農業建設464億元及衛生福利50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	
(十九)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3,011億6,745萬4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509 億6,818萬7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70條第3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4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一)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要點規定，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每年至少應查核55件工程，農委會為確保工程施工品質，乃逐年提高查核比例，以103至106年辦理工程查核為例，其實際查核件數分別為119、138、154及170件，每年查核件數均超過法定應查核件數，期藉由施工查核確實提升工程施工品質。 (二) 為有效掌握受查核工程標案之進度，除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並建立標案/督工管理窗口，要求各工程主辦機關每個月填報率應達100%，對於補助及委辦工程也比照辦理，以利掌握工程進度及計畫管考；另外並建立公共工程異常標案追蹤機制，定期檢討追蹤標案填報不佳(實)者列為優先查核對象，以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二十)	依據審計部監督106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208件，截至6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80%之計畫計有42件(占列管總件數20.19%)，其中21件執行率甚至未達50%(占列管總件數10.10%)。	(一) 已遵照辦理。 (二) 有關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除按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相關規範及時程，進行年度重大公共建設經費審議外，農委會自107年公共建設先期審議作業開始，均先召開幕僚會議，並由農委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又上述42件執行率未達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16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33.33%（2件）為最高，內政部26.67%（5件）次之，文化部25.00%（3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33.33%（2件），文化部16.67%（2件）次之，經濟部12.20%（5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p>	<p>主任委員召開審議會議，依據各計畫之歷年執行績效、預算執行率、與農委會重要政策之關聯度、年度工作重點與過去3年之差異(創新性、重要性、急迫性)，以零基預算為原則，嚴格審查各計畫之先期作業預算分配。</p> <p>(三) 另，為強化計畫執行情形之監督管理，農委會將依照107年1月1日施行之「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針對各計畫進行按月進度管控，應可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p> <p>(四) 農委會為配合管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篩選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設定該等計畫管考週期為月報，並成立「農委會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由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並由具有工程管理專門知識或相關工作經驗之高階人員派兼執行秘書，每月召集受列管之計畫主辦單位（機關）召開會議，會中就預算執行率偏低或未達預期指標之計畫，逐項進行檢討並要求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適時安排專案報告，輔以工程施工查核機制，有效督促與協助計畫主辦單位（機關）落實趕辦。</p> <p>(五) 前開農委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多數計畫具有案件規模小、數量多、施工地點分散全臺或具補助性質等特性，爰除每月預算執行率，農委會並就年度預算達成率、計畫里程碑（查核點）、工程標案核定率及決標率等進行控管，建立標案逐月累積執行量控管資料，每月追蹤檢討，縮小計畫層級及標案層級之控管斷層，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p> <p>(六) 農委會亦將該等公共建設計畫納入「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每月管制，並已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主要規範管考分工、分級管制選項、作業計畫擬訂、定期檢討、作業計畫調整或撤銷管制、計畫評核、獎懲規定等，供相關執行（管制）單位（機關）</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據以依循。
(二十一)	107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107年度編列數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228億元，合共1,460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121億元，約增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337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10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	農委會將持續強化農業科技研發規劃與布局能量，以完備農業科技研發方向與內容之分析規劃，俾消彌產業鏈之技術缺口，同時持續研發產業關鍵技術，並以取得智慧財產權方式保護科技研發成果。在產業應用方面，則持續針對市場布局進行分析，結合現有之相關智慧財產權及市場需求脈動，以面對國際日益激烈之智慧財產權競爭。
(二十二)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228億元，總計1,460億元（較上年度增加121億元，增幅9.04%）。其中977億元為中央研究院115億元、科技部394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16億元及其餘機關452億元（包括生命科技115億元、環境科技30億元、資通電子102億元、工程科技101億元、人社科服65億元及科技政策39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p>(一) 農委會農業科技預算，除創新研發工作外，亦有相當之比例投入在研究機構核心科研設施/設備維運，或對農民提供免費服務(包括病蟲害、土壤肥力、農藥殘留、產地鑑定等檢測檢驗工作)所需，均無法以技術貿易成效來衡量計畫成效。另以往多數研發成果係無償提供農民使用，惟部分技術無法直接由農民承接運用，需透過農企業加以商品化生產轉化後，始能發揮產業鏈供應之效益，並將科技研發效益極大化進而回饋農民。</p> <p>(二) 為強化政府科研投入之具體產出，將持續強化農業科技研發規劃與布局能量，掌握農業科技研發方向與完備規劃內容分析，俾消彌產業鏈之技術缺口，同時聚焦產業需求關鍵技術，並運用智慧財產權管理以保護科研成果。產業應用方面，則持續針對市場布局進行分析，結合現有之相關智慧財產權及市場需求脈動，因應國際日益激烈之智慧財產權競爭。</p>
(二十三)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1,057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1,134 億元減少77億元，減幅6.79%；其中資本支出自500億元降為	(一) 農委會貴重儀器已納入科技部「貴重儀器開放共同平臺」資料庫管理，會外各學研機構如有使用需求，均可參照網頁資訊洽詢該儀器管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409億元，遽減91億元，減幅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500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	<p>單位(機關)，並依相關規定付費借用或由專業人員代為檢測。</p> <p>(二) 農委會各項補助購置貴重儀器，除因少數特殊用途專用不宜共享者，如僅供重大緊急動物傳染病鑑定病原使用之電子顯微鏡等，其餘各項貴重儀器均已充分利用。多數儀器係用以支援重大計畫研究開發，以及食安、農產品安全或動植物保護措施之檢驗檢測所需，其利用價值亦不宜以租賃或服務收入作為評估依據。</p> <p>(三) 因應日益增加之農業科技研發需求與農產品檢驗檢測，農委會每年均透過科技管理計畫進行農、林、漁、畜等各領域之未來發展趨勢評析，並據以規劃貴重儀器需求之優先排序及購置期程，俾將農業科技預算發揮最大效益。</p>
(二十四)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年5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500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p>(一) 農委會貴重儀器已納入科技部「貴重儀器開放共同平臺」資料庫管理，會外各學研機構如有使用需求，均可參照網頁資訊洽詢該儀器管理單位(機關)，並依相關規定付費借用或由專業人員代為檢測。</p> <p>(二) 農委會各項補助購置貴重儀器，除因少數特殊用途專用不宜共享者，如僅供重大緊急動物傳染病鑑定病原使用之電子顯微鏡等，其餘各項貴重儀器均已充分利用。多數儀器係用以支援重大計畫研究開發，以及食安、農產品安全或動植物保護措施之檢驗檢測所需，其利用價值亦不宜以租賃或服務收入作為評估依據。</p> <p>(三) 因應日益增加之農業科技研發需求與農產品檢驗檢測，農委會每年均透過科技管理計畫進行農、林、漁、畜等各領域之未來發展趨勢評析，並據以規劃貴重儀器需求之優先排序及購置期程，俾將農業科技預算發揮最大效益。</p>
(二十五)	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	本項主辦單位為交通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	
(二十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176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億元）之10.88%，僅次於公路（401億元）及農業建設（427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3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	本項主辦單位為交通部。
(二十七)	政府自91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年度至106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5,298.36億元，107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381.86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
(二十八)	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240.68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276.55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165.28億元，合共682.51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27億元，增幅0.33%；經統計91至107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建設計畫已高達1兆0,428.80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10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p>	
(二十九)	<p>依據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71.9億元，較106 年度增加27.4億元，約增61.6%，主要為經濟部28.8億元、教育部17億元、科技部5.6億元、僑務委員會4.5億元、外交部3.2億元、交通部3.2億元及衛生福利部2.9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p>
(三十)	<p>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p>	<p>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三十一)	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
(三十二)	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GDP 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	本項主辦單位為文化部。
(三十三)	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本項主辦單位為教育部。
(三十四)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三十五)	鑑於近4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較低前5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5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三十六)	行政院自94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103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107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三十七)	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10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	
(三十八)	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8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88年度203個，至106年6月底，已增加至307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40.99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	本項主辦單位為交通部。
(三十九)	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104及105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3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101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懲戒之案件僅3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	
(四十)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遵照辦理。
(四十一)	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	本項主辦單位為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國防部及銓敘部。
(四十二)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 107 年度預算案數合計 73.9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67.7 億元約增加 6.2 億元（增幅 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 130.1 億元比率 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	(一) 為解決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並依據行政院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政策，農委會已陸續統整農委會暨所屬機關成為集中式資訊服務架構，資訊系統朝大型化及集中化調整；期以前瞻角度建立資訊集中式共享服務（Share Services）為方向，建設共用性基礎環境及建置共用性資訊服務，透過整合的達成，使之能在此共用環境基礎上賡續推動現代 e 公務改造，發揮整合政府資源，提升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p>	<p>民服務之品質。目前已完成對外入口網站整合機制及網站後端共用平台、公文管理、公文製作、線上簽核、檔案管理、影像管理、差勤管理、經費申請核銷、會議室管理等行政資訊共用系統，提供所屬機關使用，利於行政業務處理作業流程之完整性、一致性與標準化，並可減少系統重覆開發及後續維運所需之時程、人力及經費，以節省公帑。</p> <p>(二) 農委會將持續完善整體基礎建設及進行對外資訊服務系統整併，達成各項資訊軟硬體資源向上集中，持續提升資訊服務水準之目標。當前資通訊科技發展迅速，利用資通訊技術來強化農業產業體質，可有效開創農業新的競爭優勢與機會，然隨著農業資訊化程度日漸加深，資訊安全問題亦隨之重要，使得資訊人力的需求日益增加；惟因政府人事精簡，爰有必要辦理資訊服務委外作業，以確保農委會資訊安全及業務持續營運。農委會相關資訊委外計畫均依循規劃、執行、檢查及行動（PDCA）之管理模式，以資通訊技術協助農業推展，懇請持續支持。</p>
(四十三)	<p>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 3.3 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p>	<p>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	
(四十四)	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 90 年 1 月 1 日將原 55 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 29 種；94 年 1 月 1 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 25 種，後於 100 年 7 月 1 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 94 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 99 年 2 月 3 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 29 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四十五)	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國防部。
(四十六)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遵照辦理。
(四十七)	鑑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 11 億 3,169 萬 1 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p>(一) 經查農委會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4 月應繳之出國報告均已繳交。</p> <p>(二) 為辦理農委會出國人員出國報告相關事宜，農委會訂有「出國報告管考作業規定」，供出國人員遵循；凡農委會暨所屬各機關以政府經費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實習及其他公務有關活動之人員均應依前揭規定繳交出國報告。</p> <p>(三) 農委會暨所屬機關出國案件如屬查核性質者，因涉及國外工廠個資或當地業者商業機密，出</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國報告均簽奉核定，循機密公文處理方式歸檔，無須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另部分出國案件如係兩國雙邊會談或磋商談判，涉較機敏性內容，奉核定不宜開放供民眾閱覽者，則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啟動「限閱」功能。
(四十八)	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爰要求行政院於107年6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
(四十九)	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96.6%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78.8%、線上學習系統71.0%、差勤系統67.2%等。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	為完善我國公務無障礙資訊環境建置，農委會於107年3月5日函知農委會暨所屬機關，於公務資訊作業及系統在規劃設計時，需考量身障同仁之使用需求，各機關如有重度視覺障礙及重度肢障同仁者（即無法使用滑鼠者），於107年底優先完成機關內公文系統及差勤系統之無障礙設計，接續再完成重要業務系統之無障礙設計。就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內檢核項目之高、中、低優先次序，依年度資源逕行評估系統修改之時程規劃，逐步完成系統修改工作，以促進身障同仁使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70%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e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106年10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107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p>	<p>用公務環境的友善度，有效善用及培訓身障同仁工作能力之發展，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p>
(五十)	<p>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103年12月3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106年12月3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106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674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463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我國於106年11月3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107年6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	
(五十一)	<p>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122屆第1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85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103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58.59%，最低之年度為98年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7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10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107年6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9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p>	本項主辦單位為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新增決議 (二十二)	<p>二、行政院主管</p> <p>鑑於2016年初德翔台北貨輪於北海岸外海翻覆，不僅導致我國北海岸漁民遭致莫大漁業損失，更造成北海岸沿海一帶海洋生態資源的浩劫。經查，自事發迄今，就漁業損失部分，漁業署僅交由新北市金山區漁會進行漁業調查、蒐集漁業損失事證及代漁民進行求償協商。而</p>	<p>(一) 德翔臺北輪於105年3月10日於新北市石門區海域發生擱淺事故，嗣後該輪船體於3月24日發生斷裂，燃油洩漏污染致造成生態及漁民損失。農委會漁業署、新北市政府及金山區漁會組成專案小組經8次協商已協助受有直接損失之42艘漁船業者完成理賠協商，共計獲得601萬</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協商迄今，新北市金山區漁會認定德翔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虛以委蛇，無誠信就造成漁業損害責任進行賠償，求償協商結果均不順遂。然而，自事發之始，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均建請應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等部會機關為主體，代漁民進行協商及求償，即為避免前述漁民權利遭輕視之情事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院會同漁業署等相關單位，積極協助漁民求償相關損失，以維護漁民權利。</p> <p>2,516元之理賠金額。</p> <p>(二) 至於漁民無法出海作業等損失，農委會漁業署輔導並補助金山區漁會委託海洋大學辦理調查評估，金山區漁會求償金額為1億7,878萬元，為協助漁民辦理間接損失求償，由農委會成立之「德翔臺北輪生態損失及復育求償協商小組」擔任漁民間接損失求償協助平臺，並於106年11月7日由農委會漁業署召開「協助金山區漁會代表所轄漁民辦理德翔臺北輪油污染事件損失求償協商會議」，協助金山區漁會與德翔公司進行初步溝通。</p> <p>(三) 後續金山區漁會與德翔公司於106年11月22日、12月7日及12月20日召開3次協商會議(農委會漁業署及新北市政府均派員列席)，德翔公司於第3次協商會議提出協商金額1,400萬元，金山區漁會表示無法接受。後續德翔公司於107年1月9日出席金山區漁會代表大會時，更新協商金額為1,700萬元，金山區漁會表示仍無法接受。</p> <p>(四) 另農委會於107年2月9日召開「協助金山區漁會代表所轄漁民辦理德翔臺北輪油污染事件損失求償協商第2次會議」，德翔公司更新協商金額為2,000萬元，金山區漁會無法接受並表示德翔公司沒有誠意協商，雙方仍無法達成共識。</p> <p>(五) 經農委會邀集相關部會(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財政部等)於107年2月27日召開「德翔臺北輪求償平台跨部會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會議決議請金山區漁會委任律師與德翔公司委任律師聯絡，詢問德翔公司總經理以上層級人員是否有意願在107年3月7日前再與金山區漁會進行提高賠償金額之協商，爰雙方於107年3月5日再次協商，德翔公司提出2,500萬元和解金額，惟金山區漁會仍無法接受，嗣後該漁會即於107年3月9日代表轄屬會員向台北地方法院提出求償民事訴訟，求償金額為1億7,878萬元，雙方已於107年6月7日於臺北地方法院召開第1次審查庭，後續將視金</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山區漁會與德翔公司協商或訴訟情形，適時提供行政協助。
新增決議 (二十)	<p>三、經濟委員會</p> <p>歲出部分</p> <p>農業委員會</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及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等9個改良場等，為辦理職務宿舍出借事宜，每年度均須編列相關費用維護，然部分改良場收取之租金及管理費收入尚不及維護費用，又部分改良場職務宿舍待使用率偏低，且有被占用之情形，為改善宿舍閒置及占用狀況，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審慎檢討改進。</p>	<p>(一)農委會所屬各改良場因經管職務宿舍多屬屋齡30年以上之老舊宿舍，屋況不佳，有漏水情形，致同仁借用意願不高；另部分單位處於偏遠地區、交通不便，仍應保留宿舍並予修繕維護供遠道同仁住宿使用；為提升宿舍借用率，爰須編列相關修繕維護費。</p> <p>(二)除編列宿舍維護費使宿舍達可供借用屋況，另將檢討宿舍實際借用情形，倘已無住宿需求，即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將宿舍變更其他用途（如供推廣教育使用之學員宿舍），活絡資產使用。</p> <p>(三)為期國有財產管理更具效益，避免國有員工宿舍管理費標準與市價過度背離，造成國庫的短收，農委會當依規定督促所屬機關配合檢討員工宿舍管理費收取標準，適時調整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p> <p>(四)為免國庫額外補貼宿舍相關維護成本，將全面檢視經管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合理性，以增裕國庫收入。</p>
新增決議 (四十五)	<p>農委會各改良場提供近年度出借職務宿舍情形，其中僅有種苗改良繁殖場及高雄區農業改良場使用率逾80%，其餘改良場多偏低，以茶業改良場及桃園區農業改良場使用率甚至未達5成，顯示職務宿舍運用效益欠佳。另查各改良場104年度至106年8月底各年度職務宿舍維護費等及租金與管理費收入，僅有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及臺中區農業改良場3年度收支尚有賸餘，其餘改良場多為每年度維護費大於相關收入，因部分職務宿舍屋齡較久，故需花費較多之維護費，致相關收入無法支應，其效益性有待改善。另花蓮區農業改良場104至106年度均有發生職務宿舍被占用之情形，雖106年度僅</p>	<p>本項決議業以107年3月7日農秘字第1070102588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剩1 戶被占用，農委會至今尚未有所作為，建議仍應積極清理。各改良場為辦理職務宿舍出借事宜，每年度均須編列相關費用維護，然部分改良場收取之之租金及管理費收入尚不及維護費用，又部分改良場職務宿舍待使用率偏低，且有被占用之情形，為改善宿舍閒置及占用狀況，農委會督導嚴重不周，導致國家損失，請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